

報公府政民國

零售每份五分
 本埠每月一元二角
 外埠每月一元五角
 國內半年七元
 國內全年十二元
 國外半年十元
 國外全年十八元

第貳柒伍號
 (本號報張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發行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憲法

國民政府令

國民大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並定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憲法目錄

- 第一章 總綱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三章 國民大會
- 第四章 總統
- 第五章 行政院
- 第六章 立法
- 第七章 司法
- 第八章 考試
- 第九章 監察
-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 第一節 省
- 第二節 縣
-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 第一節 國防
- 第二節 外交
- 第三節 國民經濟
- 第四節 社會安全
- 第五節 教育文化
- 第六節 邊疆地區
-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



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通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其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聲請。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延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問。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義務。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職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 修改憲法。
 -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時。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

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散。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二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事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虞。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旨，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內亂或外患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案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院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院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

長公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 一 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 三 西藏選出者。
 -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
-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

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 一 總統之咨請。
-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並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

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掌理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

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 每省五人。

二 每直轄市二人。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 西藏八人。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二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三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函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

責任。

第二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法令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二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二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二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二百零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

一 外交。

二 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 司法制度。

五 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六 中央財政與關稅。

七 關稅與省稅賦稅之劃分。

八 國營經濟事業。

九 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 度量衡。

十一 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二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 省縣自治通則。

二 行政區劃。

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

四 教育制度。

五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 航業及海運漁業。

七 公用事業。

八 合作事業。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 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十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 土地法。

十三 勞務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 公用徵收。

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 移民及墾殖。

十七 警察制度。

十八 公共衛生。

十九 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 有關文化之古蹟，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公營事業。

五 省合作事業。

六 省森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 省財政及省稅。

八 省債。

九 省銀行。

十 省要政之實施。

十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第一百零九條

公用徵收。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移民及墾殖。
 警察制度。
 公共衛生。
 賑濟，災卹及失業救濟。
 有關文化之古蹟，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公益事業。
 五 省合作事業。
 六 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 省財政及省稅。
 八 省債。
 九 省銀行。
 十 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并執行之：
 一 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縣公益事業。
 四 縣合作事業。
 五 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 縣財政及縣稅。
 七 縣債。
 八 縣銀行。
 九 縣警衛之實施。
 十 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 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 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 省與縣之關係。

第一百十四條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抵觸。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非國家法律或省法。抵觸者無效。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

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節 國防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全國陸海空軍，無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四十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

以維護國民利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鞏固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屬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價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管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金融、財政、保險、信託、倉庫、運輸、民生之平穩發展，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進農業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及各省區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予補助。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予補助。

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國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價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區與墾殖，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墾殖土地人口為限，並規定其墾殖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礙國民生活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進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為謀省長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八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國家應普及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證其經濟專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第一百五十四條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達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證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籌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

九、憲法，及人民生命財產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條 大憲法所稱之法律，由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二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立法院應於國民大會開幕前，將修改憲法之提議，送國民大會審查。其提議，應經立法院會議通過，有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國民政府令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茲公布之。此令。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本大會此次通過之憲法，應由國民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其準備實施程序如下：

一、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

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二、憲法公布後，國民政府應依照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並公布左列法律：

- (一) 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開會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
 - (二) 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
 - (三) 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
 - (四) 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
 - (五) 關於五院之組織。
- 三、關於憲法應由中央或省市縣會議出之高級監察委員，在各省市縣會議集會以前，得由各省市縣現有之會議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舉改選委員之日為止。
- 四、依照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省市縣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
 - 五、依照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 六、依照憲法所產生之首屆立法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之第七日自行集會。
 - 七、依照憲法所產生之首屆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
 - 八、依照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四條規定期限屆滿，已選出各達總額三分之二時，得為合法之集會及召集。
 - 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有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照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為止。
 - 十、憲法公布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其辦法由國民政府定之。

憲 令

國民政府令

現代刑政政策，重視罪犯所以犯罪之環境及動機，常引於法科

罪刑之主理由。我國抗戰八載，艱苦異常，民不安生，易為法網，與平時情形不同。今於勝利之後，依中華民國憲法經國民大會制定公布之日，鄂基永奠，建設方殷，允宜依法頒行大赦，以資更進向善之機。惟是赦免應有範圍，減刑亦宜放施，庶幾元惡大懲，不致倖可寬典，而各等罪刑，亦得減免如度。爰經勸諭立法院議定罪刑赦免法刑案四項如左。

甲、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之。

乙、戰爭罪刑及左列各款之罪，均不在此赦免刑。

- 一、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至第四條之罪。
- 二、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之罪。
- 三、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
- 四、懲治妨害刑罰執行條例專科死刑或科徒刑或無期徒刑之罪。

丙、除乙項各罪外，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依左列標準減刑。

- 一、死刑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
- 二、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年。
- 三、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者，減其刑期或命額二分之一。

丁、減刑之詳細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上項規定，應即由司法院、行政院，迅即分別施行。自此以後，所頒發之入獄、監禁、移送之命令，其係依據之正統憲法及現行法律，均應按新法，倘有依據舊法，仍舊執法以繩。各級官吏，尤應審慎人民，匡正風俗，勿使輕刑法網，以副政府恤刑重教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制定特種過分利得稅法，公布之。此令。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特種過分利得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除依本法規定徵收分利得稅外，依本法加征特種過分利得稅。

一、特種過分利得事業，包括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行銷及住商營業。

二、特種過分利得事業，包括銀行、銀公司、銀號、錢莊、信託公司等。

三、特種過分利得事業，包括代辦、行紀、民間業等。

四、特種過分利得事業，包括營造及加工改造之工業與加工業。

五、特種過分利得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及官商合辦之營業。

第二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徵稅百分之十。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稅百分之十二。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稅百分之十五。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徵稅百分之十八。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一百二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稅百分之二十二。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二十至百分之一百四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稅百分之二十六。

七、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四十五至百分之一百七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稅百分之三十。

八、所得額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二百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九、所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五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所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五十至百分之三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五。

十一、所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百至百分之四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十二、所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百至百分之五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五。

十三、所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課稅百分之六十。

第三條 應征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額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額，不予減除。

第四條 資本額之計算，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在公司組織，以實收資本之股金計算，在合夥獨資或其他組織，以實際投入之本金計算，不包含費用或勞務之出資。

第五條 利得額、資本額之申報調查，及應納稅款之繳納，準依所得稅法關於分額所得稅之規定。

第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利得額之報告，發現有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改限期繳納外，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應納稅額外，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前二條所定期限，由法院以裁定為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國民政府令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比德爾萊德、波那那各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非德利佛克、章廉巴那、泰果爾各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沈哈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愛鴻勳、薩福均、杜鐵遠、陶鳳山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石志仁、陳延明、陳景研、袁夢鴻、謝宗周、吳十恩、楊毅、蘇紀忍各給予四等景星勳章。此令。

許本純、李受益、彭世偉、李裕言、林波、林尚濱、殷日序、王振南、梁樹森、雷鴻基、吳福楨、孫本忠、朱鳳美、謝耿民、譚克敏、海濤、馬繼德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王仿嵐、鍾位、施綺孫、任仲麟、蔡潤華、凌邦人、毛文楨、陳鍾慶、伍井田、姚仲仁、林剛、余禮泉、王洵、沈志顯、鄭同善、陶永年、

給予特種領事星勳章，華遜、但張、史特班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星勳章，白萊、湯登、馬得曼、斯乃德各給予襟綬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比德爾萊泰、渥特那能各給予特種大綬星勳章，菲德利佛克、韋廉巴那、泰果爾各給予景星勳章，沈哈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凌鴻勳、薩福均、杜鎮遠、陶鳳山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石志仁、陳延釗、陳舜明、袁夢鴻、謝宗周、吳士恩、楊毅、蘇紀忍各給予四等景星勳章。此令。

端木傑給予三等景星勳章，陳伯壯、夏光宇、朱一成、徐學禹各給予四等景星勳章，趙章輔、鄧裕坤、汪奕林、譚熙鴻、胡博淵、吳開天、吳培均、李景濤、歐陽嶺、張家祉、羅維祺、汪龍、許本純、李受益、彭世偉、李紹言、林拔、林尚濱、殷日序、王振南、吳樹森、雷鴻基、吳福樹、孫本忠、朱鳳美、謝耿民、譚克敏、海濤、馬繼德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王仿虞、鍾愷、施綺孫、任仲麟、蔡潤華、凌邦人、毛文緒、陳鍾燾、伍井田、姚仲仁、林剛、余禮泉、王海、沈憲耀、鄭同善、陶永年、張有樞、徐德彰、吳獻琛、蔣宗通、王慶雲、雷通鼎、孫其澤、吳輝春、林喬楠、趙金鋪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甘惠棠、孫泰啓、李熊杰、朱源林、洪賢權、陳昌琦、蔡劍青、饒紹樞、陳曉鳴、畢煥新、盧孝芬、陳瑞、蔡作剛、鄒國楨、曹典瀚、陳忠恂、盧亮生、潘浩、張貫一、程鶴雲、李萬讓各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李迪俊另有任用，李迪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梅景周為中華民國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陳春霖為國防部副官處少將處長，曹登、李立人為國防部副官處少將副處長。此令。

糧食部政務次長端木傑另候任用，常務次長顧松舟另有任用，端木傑、顧松舟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顧松舟為糧食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傅聖嚴、趙曙嵐、顏昌慶、陳吉輝、李堯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羅人驥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黃謬、歐陽經宇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朱文鑾署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朱文鑾署審計部西南鐵路審計辦事處處長。此令。
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張邦翰另候任用，張邦翰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楊文清為雲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楊文清兼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林家訓、金鎮為遼寧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東凱、王天任為遼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包長華、王景烈為安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候翔、黃炳雲為吉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趙毅、吳壽為松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孫麟、王照為嫩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袁克征、叢森為黑龍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蔡宗濂、孟吉榮為合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趙炳坤、劉建華為興安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楊作榮為寧夏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楊作榮兼寧夏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張奇英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遂義為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駐西貢領事館隨員沈祖濤、駐新嘉坡總領事館副領事莊景琦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祖濤為駐西貢總領事館副領事，許華為駐新嘉坡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石秋為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編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方仁為社會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社會部秘書葉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建卿為社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澂石為江蘇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麟民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國鈞、喬洪濟二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潘夢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尚質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珣航為湖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李孟平免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鳴九為湖南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易俊驊署湖南懷化縣政府秘書，蕭世華署湖南嘉禾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先樂署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策宜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張自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發俊一員以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敦義一員以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運民一員以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國珍為河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秘書王廷駿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李登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汝南一員以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化霖為福建省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粵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羅伯先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陳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樹德為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白懋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重慶市政府社會局合作指導室主任陳光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振中署青島市政府財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永陸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史國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陳禮傳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蘇春泰為審計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一三三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節京字第一九二七號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褒揚該省醴泉縣張呂氏一案，經核相符，檢同書冊，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一三三八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節京字第二二零八九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安徽蒙城縣已故士紳于文斗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書冊，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熱心公益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一三三九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節京字第二二〇〇七號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南舞陽縣史玉亭、史儒珍父子抗敵殉難事蹟，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檢同書表，轉請鑒核題頒匾額，並給特卹金拾萬元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喬梓成仁匾額一方，並准給特卹金拾萬元。仰即分別轉飭遵照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一三四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節京字第二二七六一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湖南湘鄉縣郭彭維範、湖南益陽縣范陳氏、浙江縉雲縣林杏輝等三案，經核相符，檢同書冊，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郭彭維範准予題頒盡孝完貞匾額一方，范陳氏准予題頒懿德遐齡匾額一方，林杏輝准予題頒見義勇為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呈件均悉。郭彭維範准予題頒盡孝完貞匾額一方，范陳氏准予題頒懿德遐齡匾額一方，林杏輝准予題頒見義勇為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呈件均悉。郭彭維範准予題頒盡孝完貞匾額一方，范陳氏准予題頒懿德遐齡匾額一方，林杏輝准予題頒見義勇為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呈件均悉。郭彭維範准予題頒盡孝完貞匾額一方，范陳氏准予題頒懿德遐齡匾額一方，林杏輝准予題頒見義勇為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呈件均悉。郭彭維範准予題頒盡孝完貞匾額一方，范陳氏准予題頒懿德遐齡匾額一方，林杏輝准予題頒見義勇為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呈件均悉。郭彭維範准予題頒盡孝完貞匾額一方，范陳氏准予題頒懿德遐齡匾額一方，林杏輝准予題頒見義勇為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此令。行政院呈，請將馮永隆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財政局長試用。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吳壽昌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陳禮傳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蘇常春為審計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一三三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節京壹字第一九二二七號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發揚該省醴泉縣張呂氏一案，經核相符，檢同書冊，轉請察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匾額行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一三三八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節京壹字第二二零八九號呈，據內政部呈，請發揚安徽蒙城縣已故士紳于文斗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書冊，轉請察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熱心公益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一三三九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節京壹字第二〇〇〇七號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南舞陽縣史玉亭、史儒珍父子抗敵殉難事蹟，核與發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檢同書表，轉請察核題頒匾額，並給特卹金拾萬元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喬梓成仁匾額一方，並准給特卹金拾萬元。仰即分別轉飭遵照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一三四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節京壹字第二二七六一號呈，據內政部呈，請發揚湖南湘鄉縣鄧彭維範、湖南益陽縣范陳氏，浙江縉雲縣林杏輝等三案，經核相符，檢同書冊，轉請察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鄧彭維範准予題頒孝完匾額一方，范陳氏准予題頒懿德遐齡匾額一方，林杏輝准予題頒見義勇為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一三四一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節京壹字第二二零八三九號呈，據內政部呈，請發揚西安市陳玉峯及西康宛南縣陸陳氏兩案，經核相符，抄檢書冊等，轉請察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陳玉峯准予題頒加惠桑梓匾額一方，陸陳氏准予題頒樂善不倦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一三四二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節京壹字第二二零一三號呈，據內政部呈，請發揚江西萍鄉縣李志清、劉氏及歐陽氏等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書冊，轉請察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李志清、劉氏、歐陽氏准予題頒臨難全貞匾額各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一三四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節京壹字第二三九七一號呈，據內政部呈，請發揚湖南湘潭縣羅慶一案，經核相符，檢同書冊，轉請察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急公好義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一三四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節京壹字第二四七八八號呈，據內政部呈，請發揚湖南東安縣劉文氏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書冊，轉請察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慈惠為懷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一三四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節京壹字第二四七八九號呈，據內政部呈，請發揚湖南瀏陽縣黎氏一案，經核相符，檢同書冊，轉請察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舍生取義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本報啟事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日，為慶祝憲法公佈暨開國紀念，放假三日，本報一月一日照常出版，一月二日至四日休刊三天。此啟。